

# 日照市 2023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通知

各中心、各处室、各学院：

日照市 2023 年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即将展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准确把握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注重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讲话和报告中选角度、找题目，善于站在决策者的角度看问题、想对策、提建议，着力研究解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发挥社科界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现代化海滨城市精彩蝶变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

## 二、课题规划安排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分为重大委托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三个类别。拟设置重大委托研究课题 2 项、重点研究课题 10 项，专项研究课题原则上按申报总数的三分之一掌握，具体数量以评委会最终审定结果为准。

1. 重大委托研究课题。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由市领导点题，委托专家团队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在充分研究和论证基础上，形成问题清楚、思路明确、措施具体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重要决策参考。本类课题不接受单独申报。

2. 重点研究课题。聚焦各级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全市两会精神，着重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发展战略、中心工作任务，组织社科专家和实务部门开展协同合作、联合攻关，推出具有前瞻性、务实性、创新性的高质量应用对策研究成果，把智力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更好地服务于市委、市政府的科学决策。

3. 专项研究课题。该类课题的设置，涵盖社科各个研究领域，侧重应用对策研究，课题研究内容相对具体，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操作性。根据课题申报情况，设置经济、社会治理及民生、文化旅游和教育等类别。

### **三、课题经费资助和奖励**

本年度课题经费的安排，集中用于资助重大委托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不再资助经费，学校按照市厅级 B 类课题进行配套资助。各类研究课题的核心研究成果，经市社科联呈报，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进入决策的，另外给予适当奖励。

在立项课题之外，鼓励我市社科智库成员、各社科研究基地、学术团队积极参与应用对策研究，所提交的研究成果经市社科联呈报，获得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并被部门实际采纳、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调查报告、方案、建议等，给予适当奖励，并可参加下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

具体经费资助和奖励标准按照《日照市社会科学立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执行。

### **四、课题申报**

#### **(一) 申报条件**

1. 坚持党的领导，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日照发展状况有较深入的理解和把握；

2. 熟悉所研究领域内的现实性和学术前沿性问题，具有组织或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精力和时间。

## （二）选题方向

重点研究课题在选题方向的把握上，可参考《2023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也可结合本课题组已有的研究基础和方向自行选题。专项研究课题，提倡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应用研究，也可以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相关内容研究。

## （三）申报资格

1. 去年已承担市社科联各类课题尚未完成结项或放弃结项者，不能申报。

2. 如以课题负责人名义申报，只能申报1项课题，不得再参加其他课题；如以课题组成员名义参与，最多可参加2项课题。

## 五、立项与结项

### （一）立项审批

课题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确定各类立项课题，并下达立项通知书。

### （二）完成时间

各类课题均于当年10月30日前完成研究报告的撰写，递交结项材料。如确有特殊原因申请延期的，最长可延期半年，仍不能完成的作撤项处理；鉴定未通过的课题，可申请延期半年继续研究，仍不能通过鉴定者，作撤项处理。作撤项处理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联课题。

### (三) 结项要求

市社科联课题结项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结项鉴定。

1. 重大委托课题结项条件：项目运作规范，能按时提交高质量研究成果，呈报后获得市级党政正职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主要对策建议被市委、市政府或更上一级领导机关的文件采用，或被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整体性采纳应用的，依据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予以结项；项目运作规范，按时呈报后未获相关批示或被采用采纳的，只出具项目完结证明，不予结项；项目运作不规范，逾期不提交或延期后仍不能提交，或所提交成果与项目申报书严重不符，以及侵犯知识产权的，根据评定意见，予以撤项。

2. 重点研究课题结项条件：一是提倡将核心研究成果通过市社科联以《成果要报》的形式，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参阅，如获党政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则无需再发表文章即可结项。二是课题立项后，在有国家正式刊号的期刊上发表与研究课题相关的核心研究成果。三是课题最终成果为专著的，直接报送专著结项。

3. 专项研究课题结项条件：一是鼓励采用市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方式结项。二是课题最终成果为专著的，直接报送专著结项。三是可采取课题研究核心成果在经政府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正式报刊发表的方式结项。不能满足以上任一条件者，在报送研究报告的同时，需附送指定查重机构出具的查重报告。查重率不能超过 20%。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出版、发表时，均应注明“日照市社科联研究课题”字样。

### (四) 结项材料

1.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为专著或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

2. 阶段性研究成果证明材料，包括已发表文章、领导批示等。

## 六、其他事宜

1. 申报者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

2. 课题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进行，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 七、提交材料及时间

### （一）提交材料

1.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附件 2），A3 纸双面印刷，封面纸质同内页纸质，中缝装订，一式 5 份，课题类别分为“重点研究课题”“专项研究课题”；

2.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活页》（附件 3），匿名，A4 单页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10 份；

3.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 4）1 份。

### （二）提交时间

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者科研处邮箱：shanwaikyc@swut.edu.cn，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科研处（学综楼 223 室），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付红；联系电话：8109017。

附件：1.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书》

3.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请活页》
4. 《2023 年度日照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申报统计表》

科研处

2023 年 1 月 19 日